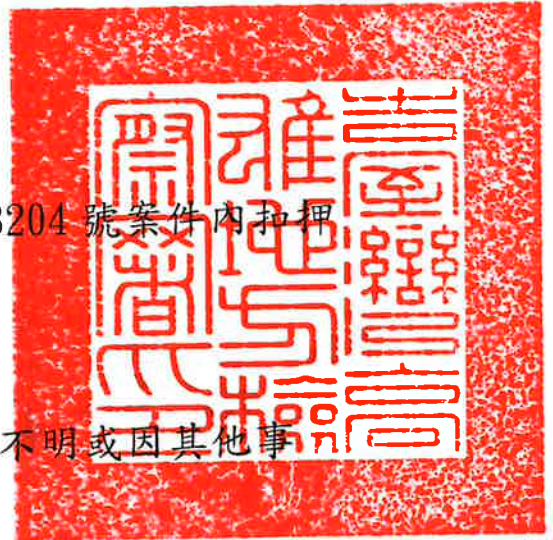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. 1. 24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3 檢管 3204)字第 1669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320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對講機)	2 個		楊松甫	屏東縣崁頂鄉	112.12.8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手電筒)	1 支		楊松甫	屏東縣崁頂鄉	112.12.8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口罩)	1 個		楊松甫	屏東縣崁頂鄉	112.12.8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螺絲起子)	3 支		楊松甫	屏東縣崁頂鄉	112.12.8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鑷子)	1 支		楊松甫	屏東縣崁頂鄉	112.12.8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手環)	2 個		楊松甫	屏東縣崁頂鄉	112.12.8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拖鞋)	1 雙		楊松甫	屏東縣崁頂鄉	112.12.8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T 恤)	1 件		楊松甫	屏東縣崁頂鄉	112.12.8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)	1 支		楊松甫	屏東縣崁頂鄉	112.12.8 催領
10	電子產品(行動 電話)	1 支		楊松甫	屏東縣崁頂鄉	112.12.8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

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 察 長 洪 信 旭